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
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2024年2月21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- 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- 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- 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- 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- 四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职能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、政府法制建设等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。

(二) 部门主要职责

1.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。

2.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。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。

3.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。负责立法协调工作。

4.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。负责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、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

5.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，负责行政复议、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

6.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

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7. 负责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8.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法律顾问、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承担自治区法律专家库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、组织、管理工作。

9.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蒙古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。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10.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、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、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11.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。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协助各盟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。

12. 规划、实施、指导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。

13. 管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自治区戒毒管理局。

14. 完成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自治区司法厅部门预算包括：厅本级预

算和5个厅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（一）自治区司法厅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

厅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6家，其中：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家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1家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行政编制130人，所属事业单位编制115人。截至2023年12月厅本级在职公务员123人，离休2人，退休84人；所属事业单位在职80人，退休22人。

（二）自治区司法厅厅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

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：

单位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本级	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
2	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中心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
3	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综合保障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4	内蒙古自治区律师协会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5	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宣传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6	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 (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)	公益二类事业单位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收入预算13925.93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3356.56万元，提高31.76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.编制2024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，增加了基本支出经费预算；2.2024年司法厅本级新增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经费项目预算；3.2024年法治培训中心将单位自有资金2534.48万元纳入本年预算。

支出预算13925.93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3356.56万元，提高31.76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.编制2024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，增加了基本支出经费预算；2.2024年司法厅本级新增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经费项目预算；3.2024年法治培训中心将单位自有资金2534.48万元纳入本年预算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收入13925.9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37.57万元，占比80.7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比0 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 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534.48万元，占比 18.20 %；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比0 %；上年结转 153.88万元，占比1.10%，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，占比0 %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支出13925.9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930.57万元，占比35.41%；项目支出6460.88万元，占比46.39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2534.48万元，占比18.20%。主要用于机构运转、普法宣传、法制建设、人民调解安置帮教、人民监督员管理、律师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、司法行政警察被装购置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规模情况

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925.93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37.5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，上年结转153.88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。

2. 公共安全支出1023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9.40万元，增加8.13%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. 编制2024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，增加了基本支出经费预算；2. 2024年司法厅本级新增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服装经费项目预算。

3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.8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.09万元，增长4.54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障支出。

4. 卫生健康支出198.4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.79万元，

增加11.08%。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缴费支出。

5. 住房保障支出313.1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.8万元，增长1.56%。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47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15万元，占31.91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万元，占63.8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，占4.2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4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；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15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动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万元。其中：

(1)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动。
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动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与上年无变动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动，本单位未安排该项资金。

六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15个，项目预算总金额6460.88万元。其中，财政本年拨款金额6307万元，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53.88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，单位资金0万元。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24年，我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0.8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4.54万元，增加7.86%。主要原因为编制2024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，增加了公用经费预算。

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83.3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

3043.75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9.61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末，部门共有车辆44辆，其中：机要应急车辆2辆，主要用于机要信件的接收与传递；执法执勤用车11辆，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执法执勤工作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，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；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，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生活保障；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，主要用于领导开展工作使用；其他用车24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等其他工作。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四、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4年，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5个，公开绩效项目15个，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%。本部门所有15个项目支出均制定绩效管理。项目支出预算公开6460.88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

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除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内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

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一、工资福利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十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。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冯文利

联系电话：04715301308

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

详见附表：部门预算公开11张表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张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

2024年2月21日